

18-03

憶
黎
錦
熙



86.4

湘潭文史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湘潭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8、

发扬湘潭人民
革命、建设和创
新的精神

武光

1985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湘潭

← 原中共

湘潭地委第一任
书记、北京市人
大副主任武光
同志给本刊的题
词：“发扬湘潭
人民革命、建设
和创新的精神。”

武光王治国为本刊题词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于湘潭)

→ 湖南省顾

问委员会副主任
王治国同志为本刊
题词：“实事求是，
办好湘潭文史。”

实事求是

办好湘潭文史

王治国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

前 言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黎锦熙教授，一八九〇年出生于湘潭县石潭坝，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逝世于北京，享年八十九岁。

黎先生一生从事语言研究和教育工作，成绩卓著，数十年如一日，直至生命的最后时刻，他躺在病榻上仍然惦着未完的事业，强振精神为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会议写了书面发言，然而就在他脱稿后的十二小时，竟溘然与世长辞了。真可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先生虽是语言学家，教育家，但他对史地、文学、诗词、哲学、目录学甚至佛学亦称精通。先生学识之渊博，在当世学者中是屈指可数的。

先生著述等身，桃李满天下，在中国汉语语言学方面开拓了新的局面，为中国的教育事业立下了丰功伟绩。解放后，他又担任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汉字整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大词典编纂处总主任，并继续在北师大任教授，不遗余力地推广他的语言文字研究成果。

黎先生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早年曾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在长沙创办《湖南公报》，主张民治，抨击袁世凯倒行逆施。一九一三年，先生在湖南省立第四师范任教时，毛泽东同志当时正是那里的学生，先生与毛泽东同志不仅过从甚密，而且思想观点也很接近。

一九四八年北师大“四·九”血案中，黎先生为支持爱国学

生运动，营救受害学生，不畏强暴，挺身而出，走在游行学生队伍的最前列，与反动当局，据理力争，终使正义战胜邪恶，迫使反动派释放了全部进步学生。

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反动派逃离大陆之际，对先生软硬兼施，企图挟持先生逃台，但在大义凛然的先生面前，反动派的阴谋彻底破产了。

然而，早在抗战胜利后，先生为了在台湾推行国语教育，扫荡日本帝国主义对台湾五十年的文化侵略，曾动员他的门生一百多人前往工作，做出了杰出成绩。

先生甘为人梯，他培养的学生，今多为国家栋梁之材。有一位叫贾培诚的校外学生，工作在河北省一个偏僻的农村集镇，常年靠先生的笔授，有时去北京求先生面示，便被先生留住自己家中，不仅给予专门辅导，同时提供食宿之便。凡此种种，在先生门下是常见不鲜的。贾培诚在黎先生的辅导和鼓励下，终于在近年完成了一部百余万字的《结构辞典》撰写任务。

黎先生热爱著书，更爱藏书，他收入可观，可穿着朴素，食用简单，从不乱花，然而，他却肯花大量的钱购买和收集各种书籍，他一向把藏书当作他获取渊博知识的“营养库”。据了解，黎老在解放后第五次捐书中捐出的《四部丛刊》就达三千多册，由此可以窥其藏书之丰富了。黎先生还喜欢扶困济贫，对那些经济上困难的学生常常解囊相助。

知识在于积累。黎先生从十二、三岁起即开始写日记，直至逝世前止，七十多年从无间断，先生的这部日记，就是一部珍贵的史书。先生平日读书看报，总是科学分类摘录制卡，做到条理分明，临到用时，一翻即得。

现在，《忆黎锦熙》这部专辑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笔者多

是先生的门生、亲属及生前友好，这将为人们进一步研究黎锦熙提供大量翔实可靠的佐证。

我们回忆黎先生，旨在不忘他一生为中国文化、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学习他在学术上执着地追求和敢于开拓的勇气；学习他勤勤恳恳、一丝不苟、顽强拼搏的态度；学习他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精神。

黎先生不愧是爱国进步知识分子的典范，他虽然与我们长辞了，但他那不朽的光辉业绩，却永远在人们的心目中闪烁着异彩。

这部专辑在编纂和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承北京的钟鸿、曹述敬、顾学颜等同志大力协助组织稿件，并亲自撰写文章，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1986.10.

目 录

黎锦熙先生遗作

- 四十多年来创拟“汉字新部首”的回忆……………黎锦熙（1）
《比较文法》后序……………黎锦熙（7）

忆黎锦熙先生（以作者姓氏笔划为序）

- 怀念黎劭西教授……………王静如（12）
悼念劭西先生……………古德夫（14）
扬教泽 忆良师
——记黎锦熙先生教学活动的—一个侧面
……………孙崇义（19）
著作等身……………孙毓蘋（24）
从黎老几首诗观其风趣……………江 静（30）
“句本位”与古代汉语词类研究
——纪念《新著国语文法》出版六十周年
……………许嘉璐（36）
回忆黎锦熙先生……………齐佛来（50）
缅怀黎锦熙教授……………刘泽厚（54）
循着恩师开拓的道路前进……………杨庆蕙（57）

春风化雨 桃李芬芳

——劭西先生琐记

..... 吴奔星 (63)

要后来者居上

——忆黎锦熙老师的教诲

..... 李金铨 (71)

怀念敬爱的黎老师..... 李英基 (73)

黎锦熙与鲁迅站在一起..... 陈剑鸣 (77)

黎锦熙先生回潭记事..... 周家乾 (79)

回忆黎伯伯生平二三事..... 姚一平 (88)

忆黎锦熙先生..... 贺澹江 (93)

黎锦熙与贺澹江..... 钟 鸿 (102)

我的爷爷

——忆黎锦熙教授

..... 钟建一 (108)

永志黎老的教诲深情..... 赵其昌 (114)

严词正对千夫指 抗暴全凭赤子心

——忆黎锦熙先生在北师大“四·九”血案中

..... 徐 康 (120)

济世海人 殚思竭虑

——忆黎锦熙先生

..... 顾学颀 (125)

深切怀念黎老..... 高景成 (136)

注音字母创始人之一——黎锦熙..... 袁晓园 (138)

人 梯

——回忆我师黎锦熙先生

..... 贾培诚 (141)

附：黎锦熙先生1956年9月25日给贾培诚的辅导信……(146)

仰之弥高

——深切怀念黎劭西老师

……曹述敬(149)

黎锦熙先生与国语运动……梁容若(180)

回忆黎老晚年学术活动的几个方面……程观林(194)

谁道人生无再少 门前流水尚能西

——黎锦熙先生晚年生活片断

……津业伟(201)

亲切的教益 难忘的忆念……黎 靖(211)

我的大伯父——黎锦熙……黎 白(223)

纪念诗作 (以作者姓氏笔划为序)

悼念黎劭西师(十绝)……朱 星(229)

敬挽黎劭西前辈……张涤华(232)

纪念《国语四千年来变化潮流图》在费城世界博览会展出

五十周年……赵步杰(233)

追怀黎劭西先生两绝句……顾顿刚(235)

黎劭西先生年谱……(236)

本辑部分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划为序)……(249)

简 讯 两 侧

贾氏《结构词典》编写脱稿……(256)

湘潭县政协分区、乡、镇建立文史通讯组……(257)

续后记……(258)

四十多年来创拟 “汉字新部首”的回忆

黎锦熙

丁西林同志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文字改革》双周刊上发表了《怎样才能得到一个字典查字法》的论文，附有他所修改重提两年前的《头尾笔画部首查字法》。我因此想到二十多年前的《汉字新部首》查字法，在彻底打破旧部首这一点基本精神上是跟它差不多的，只是有“头”无“尾”。似乎也该“修改重提”一下，借供讨论参考。把“理论原则”、“经过概述”和“具体举例”写了一篇《汉字新部首拟案》，发表在上海《文汇报》。但因篇幅关系，节下了第二部分“经过概述”，这一部分关系全案的历史和主要内容，是我应当作汇报的，特改成一篇“回忆录”。回忆录的体裁，只是写出自己所参加、所接触或经手事项的经过情况，不敢说是汉字部首问题的全面的历史的叙述。

远在一九一七年，还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就是五四运动的前两年，中国汉字的“改良字典部首”才开始提到当时政府文教工作日程之内（见当时议设“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国语研究调查之进行计划书》）。一九二三年，“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成立，在组织大纲中设定专组，征集荟萃全国各家自认为“发明”的检字法，及各方面对于此事的意见，一直到一九三五年，十余年间，

处中总不能作出决定——当时有白涤洲和钱玄同两位不断地商讨改良旧部首的设计。白氏在《略谈字典部首的流变》论文中总结了一千八百年间部首查字法的流变（见一九三二年《国语周刊》18期），提纲录下，借作参考：

从公元一百年后汉许慎《说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起，经过四百多年有梁顾野王《玉篇》的五百四十二部，又四百多年才有辽僧行均《龙龕手鏡》的二百四十二部，这是旧部首第一次大改良（但后来并未通行，又七十年宋司马光《类篇》仍用五百四十三部，似乎他又复古了，其实他是并没看见辽和尚的新部首的）。又经过一百四十年，金韩道昭父子的《篇海》综合司马光和辽和尚两家的书重订为四百四十四部，才开始依笔画数目多少来排列部中各字先后。又经过四百年到一六一五年，就是明万历四十三年，梅膺祚的《字汇》改分为二百十四部，这是旧部首第二次大改良。又经过一百多年到一七一六年，就是清康熙五十五年，陈廷敬等奉旨所编的《字典》（后称《康熙字典》）完全承用了这个二百十四部首，以迄于今。以上共计一千八百年间，有六种代表性字书的两次较大的部首演变。”

到了一九三五年，北京的国语会终于通过了一个“拟定汉字新部首案”，又小结了近几十年的改良旧部首运动。也节录于下：

汉字部首自《康熙字典》承明梅膺祚之旧，分为二百十四部，行之已三百年；建议改良，或别创检字新法者，自清末迄今，诸家蜂起，亦已三十年。一九一九年，国语会开第一次大会，会员陈懋治、陆基提议“改良字典部首案”，采用前“读音统一会”（一九一三年开的）会员王愷之“元亨利贞”制（代表首笔‘一、丿、丨’）的次序，其实他是向几百年来整管

档案的“绍兴师爷”学习的，他们还有“江山千古”等制），用来改排旧有部首，检法以字之左上方为准。议决试行编辑。……惟本会对于汉字，以为“今后中国的字典，必当改‘据形形联’为‘依音排列’，乃是唯一之合理的办法。但为不知某字读某音者计，自然只好就字形谋检字之法，此则旧之‘偏旁制’及今之‘笔画制’或‘号码制’等等，都可勉强对付着用。现行体的汉字，若依形排列，本是绝无良法的，故上列诸制，亦无甚优劣可言，都可随便用作‘检字’，而都不能作为字典本身的排列法”。（见《国音常用字汇》的“说明”第二十五条）……但据形查字，仍为事实所需；而旧部首之不利于检字，尽人皆知，尤非民众及小学生初识字者所能适用。本年五月，河北省定县扫除文盲的实验工作者孙伏园、李树新两君以所编《平民字典》成稿，决将旧部首改良，征求意见。本会此案悬而未决殆将二十年，因而共同商拟，提出四大系七起笔一百二十部的“汉字新部首”，旨例疏明于歌诀，省并牖陈于附表，暂结此案。

这可算是一千八百多年间第三次的旧部首大改良了。可是位置“左上倾”的原则一来，把旧部首字形结构有“意义”的体系完全打破，这就不是改良而是“蛮干”式的改革了，也就因此得不到一些文字学者的同意（这时主持这个任务的白涤洲已故，钱玄同也表示不感兴趣）。但此案既已通过，国语会仍准备印行一种《新部首注音汉字字汇》，共计排定六四二〇字，打算等到“注音汉字”的印刷铅字铜模铸成时一同出版。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起，停顿下来，迁延到一九四三年，国语会在四川开会，我和顾树森同志又重提此案，案文把这种查字法的内容说得更全面并具体一点儿，也节录于下：

汉字自篆变隶而成通行之正楷，已多不合制字本原，说文五百四十部首早难适用；而楷书通行旧部首二百十四部，定于明梅膺祚之《字汇》，清《康熙字典》因之。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寻不便，控制无方。近今改良检字法蜂起，又病太违故习，未协国情。本提案人各积二三十年之经验，用敢截断众流，权衡新旧，省并梅氏“部首”，一以字之“起笔”处之单画及数画相联之个体为准；其位置“倾”向于字之“左上”方，凡在右在下者，概不认为部首，以确立检字法之绝对标准。爰共研讨，制为歌诀四句云：

**部首起笔左上倾，点横直撇次第明，
横直和撇各附折，七系统部字序成。**

因旧部首虽经省并，新部首之部数亦当逾百，必为排定合理而易检之次序，故准照各部首之起笔单画，定为“点（丶）横（一）、直（丨）、撇（丿）”四大系，即依此四系之先后为检字之“次第”，显“明”确定。（若用成语四字为代表，可取《千字文》一句，名为“寒来暑往”检字法）但横直与撇，各能成折，有以折另为一类者，复苦破碎；兹定为三“附”系，“横折（乚）”即附于横系，“直折（乚）”即附于直系，“撇折（ㄥ）”即附于撇系；既依系统，亦利疏散。（按：这个、丨一丿和折笔的笔形为序，基本上是根据唐代书法家的“‘永’字八法”的，虽然术语名称多不相同）于是凡字起笔，总次为七，起笔相同，则视次笔，次笔复同，则视三笔；三笔以上不计，因有部首控制，自能秩序井然。以七系“统诸部”，而全体汉字之“字序成”。至

于各部之字，仍可依旧法以画数多少为序；惟画数同者，必再依此七系起笔为序，则同画之字虽多，亦能秩然不紊。七系各有建首之部，即用七系为名，则尽收本系一切无显著的部首之字。而凡属本系之各部首，亦依序鱼贯其中，但据起笔一查，部首有无，无烦广索。且凡可建为部首而所属字数太少者，姑成一组，屈附此七系建首之部中，以便编次字书或检字索引者，若为高文典册，收字甚富，则部数仍可扩张；若为通俗民众，收字无多，则部数尚宜节约。如此，则部数可不作硬性规定，而收字不多者或竟无烦分部，即按七系排列诸字，更为简易。以上略举要例，并释歌诀（上文已用引号记出歌诀中字）。前于一九三五年，由本会决议通过后，而抗日军兴，搁置至今。今复提请推定委员组织审查会，将原案详加讨论修正决定。

当时决议推定我和顾树森、萧家霖等组织审查委员会。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结束后，进入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些事都没有进行。只有北京的中国大辞典编纂处于一九四七年编成的《新部首索引国音字典》和《增注国音常用字汇》的“新部首索引”，试排过一万二千三百多字（此书已绝版，索引都有错误）。一九四九年建国以来，笔画数目查字法相当流行，同画数的字较多的也都兼采四系起笔制再排次序（如《同音字典》卷首的“笔画检字表”就是如此，但因收到一万零五百余字之多，同画数的字集中在九画到十四画之间，多得不得了，一般仍感到查字不方便，还得依靠部首来疏散一下）。而采用改良部首查字法的，又把“左上倾”这个绝对标准丢掉了；由于部首没有一定的位置，字的上下、左右、内外都可能存在着部首，使查字者不好掌握，因而旧部首“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寻不便，控制无方”，这些

不“良”之点并未彻底“改”进（如《新华字典》的部首排列本和后出的“部首检字表”，又如《现代汉语词典》试印本第七册“检字表”）。

现在，我把一九三五年的旧案作进一步的调整精简，批判地吸收过去部首制（即偏旁制）和画数制适合于汉字特征和现实情况的优点，并结合笔形系统、起笔位置等设计，适当地配成整套——不再单从理论上和抽象的方法上来作说明以致不解决问题，而把具体方案拟出来以备审查讨论。希望经过这次讨论，于音序查字法之外，真“能得到一个好的字典查字法”，有社会基础，有科学精神，使大家“学起来容易，用起来方便”。

（见《文字改革》一九六一年八——九期）

《比较文法》后序

黎锦熙

现在一般中学的语文课，按规定应该使学生“具有初步阅读文言文的能力”。但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但是中学生，连中学语文教师 and 高等学校语文专业的学生也多数读不懂文言文，那么要在中学阶段培养学生阅读文言文的能力，更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个关键就在于语文师资对于文言文教学质量的提高；要提高，就得精研教材和革新教法。

回忆一九三八年在陕南西北师院拟有一个《国文讲读教学改革案》，提出两纲四目。两纲是根本原则：（甲）白话文须与语言训练相联系；（乙）文言文视与外国语文同比例。四目是实践的要项，其文言文的两目是：（1）注意背诵（预习时，即可熟读；已读者，分期背默）；（2）彻底翻译（逐词按句，译成白话，确依现代口语，勿稍含糊）。

可是当时中学教师多认为背诵是科举考试时代的一种不合乎“教育学”的教法，而串讲只须“意译”，用不着“咬文嚼字”的。解放后，中学语文科很少选读文言文教材；最近几年才为着要使青年们能批判地接受民族文化遗产，能参考必需的旧籍资料，不能不把文言文作为“学习和从事工作的基本工具”之一；而文言文的教法，也经过调查研究，总结了过去的经验，要达到要求，取得实效，就只能精选少数几篇，必须通过自己口耳间的

熟读背诵和词句上“咬文嚼字”的分析。——所谓“视与外国语文同比例”，意思是说吸取古人的东西的工具与吸收外国的东西的工具在教法上有个同比例的看法，因为这两样工具，一个不是本族语，一个不是现代语，都不能采用与“现代汉语”一样的教法，而这二者之间倒是“同比例”地要在教学时建立自己口耳间一种新的语言环境和系统地掌握词句上与“现代汉语”的对应规律的。（这个《讲读教学改革案》见一九五〇年北京师大出版的《新国文教学法》，今未重版）

当然中学阶段要选读一点文言文教材和改进一些教法，目的是在使学生“具有初步阅读文言文的能力”，而不是提倡写文言文（各地中学师范现在竟有打算安排练习试作文言文的），目的若不明确，就难免出偏差。教法上也不是一味复旧，如熟读许多篇古文（事实上，现在中学的科目多，时间有限，读不了太多，背不了很熟），课堂上只能顺文解义，所谓“文言常用词”，所谓“古汉语语法”，也还是逐篇示例，铢积寸累，虽在选文中也是不可少的，但总类于旧时的经传注疏和“高头讲章”。其实，文言的词汇，讲是讲不尽的，如果有了一部较完备而适用的词典，贯通古今，许多常用的文言词若有问题也不难得到解决。至于构词法和古汉语语法，必须在“现代汉语”语法的基础上，全面地构成一种两相对应的完整的语法体系（包括虚词），才好个别地分析古今不同的具体词句，免得零碎应付，前后矛盾，简而有漏，浅而又陋，讲授者烦难，学习者不满。关于这一点，更是目前亟待讨论解决的问题。

因此又回忆到一九二〇年。五四运动带起了文字改革运动，白话文跃进而取得了文体正宗的地位，大家要研究“国语文法”，第一个目的就是建立“现代汉语”语法的教学体系。当时我感觉到

汉语的本质与西洋语不同，词类不象它们有那么多形态变化，应当从语句结构的分析归纳入手，所以在一九二四年出版《新著国语文法》中，首先把句法“六大成分”定为纲领。跟着又感觉到，西洋语法的形态变化，如性、数、身之类，固然是我们汉语本身幸免的麻烦，但“格”这种语法范畴，却是有道理的，并且印欧语系以外的某些语言也具备着。汉语的名词和代名词进入语句中，就得占定一个成份，何妨就着六大成分把它们也组成六个‘零形态’的‘格’呢？这不但在翻译上便于‘通中西之邮’，可能在文言和白话的比较上易于‘达古今之变’。于是在“国语文法”中先摆设个“实体词的七位”（不叫“格”而叫“位”，是表示并非“词形”的变化而是“词序”的位置；又从“主位”中分出一个“呼位”，所以是七位），在这个摆设中，解决了“现代汉语”一些句式变化和虚词可用可不用（尤其是介词）的问题。

各种语言的“格（位）”颇有多寡异同，世界语言学家也有想找出个共同合理的规律来的，在所谓“语言哲学”里可看到一些非常可喜可怪的理论。我想，汉语从六大成分出发而定出来的“实体词的七位”，虽然是‘零形态’，但似乎可算是较合理的“格”吧？就从这个角度来观察古汉语，把首创文言语法的《马氏文通》，捶碎而另造新型；把它那些比照“泰西葛郎玛”而不符合汉语事实的说法试给改编。结果，突出古汉语语法的八个重点，同时攻破‘之’、‘其’、‘所’、‘者’四个虚词的难点（这四个虚词，《文通》特列入代字而详说之，代名词就是它们的基本用法，代名词是属于实体词的）。于是草成一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比较文法》（一九五七年科学出版社校订重版）。

我写出这两个回忆，只是汇报一点儿自己对于文言文教学和